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林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692
傳真：02-2653-2072
電子郵件：Lin085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590347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防檢署115年6月3日防檢一字第1151862438號函影本
(A21020000I_1159034793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人用藥品轉供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治療使用事宜，請
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(下稱防檢署)115年6月3日防檢一字第1151862438號函(如附原函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依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，得由獸醫師(佐)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。」上開公告之人用藥品類別為動物保護藥品，得由藥商或藥局供應予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款至第6款及第10款之機構供獸醫師使用。
- 三、前開獸醫執業機構包括公立獸醫診療機構、私立獸醫診療機構、聘用專職獸醫師或獸醫佐之動物飼養場(如動物園、收容所、實驗動物中心等)、動物衛生檢驗研究機構(如獸醫研究所)、動物檢疫機關(如防檢署及所屬分



署)、動物防疫機關(如防檢署及所屬分署、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及鄉、鎮、市公所等)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。

四、藥商及藥局販售前,得視機構性質以下列文件之一作為資格證明確認依據:

(一)獸醫師資格:獸醫師(佐)執業執照。

(二)獸醫執業機構資格:包含開業執照,或其他政府機關核發足資證明屬前開機構之文件,如設立(登記)證明、主管機關公文、農業部認可文件等。

正本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藥師協會、臺灣社區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

